

檔 號：STA0502
保存年限：5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
承辦人：江柔？

電話：02-77365583

電子信箱：feliciaj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5日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學字第1042360169號

學務處 楊琇婷
課外活動組 助理員學務處 侯東成
秘書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4年青年壯遊臺灣—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（2360169A00_ATTCH1.docx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教授兼 吳明烈
學生事務長代為
決行

主旨：有關本署104年青年壯遊臺灣—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，徵件時間延至3月20日，敬請 貴校協助宣傳及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署為鼓勵青年走出舒適圈，以多元方式認識鄉土、行遍臺灣，辦理青年壯遊臺灣—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。104年實踐計畫徵件時間延長至3月20日截止，並以送達時間為準，敬請 貴校協助轉知訊息至校內各單位及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詳細資訊請參考附件或至青年旅遊網（<http://youthtravel.tw/>）查詢，並請於 貴校網站上公告活動訊息及連結本署活動網址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全國各高中、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、全國各高職

副本：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

104/03/05
14:43:09

學生事務處



1788
1788
1788

1788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徵求 104 年青年壯遊臺灣－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修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05 日修定

一、目標：

- (一) 鼓勵青年以多元方式認識鄉土、行遍臺灣，帶動青年壯遊臺灣風潮。
- (二) 發掘青年壯遊臺灣感動地圖，並結合公益元素，形塑青年壯遊新文化。
- (三) 青年透過壯遊臺灣活動，提升個人競爭力，藉由壯遊活動產生自我改變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年滿 18 至 30 歲（即民國 7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86 年 4 月 1 日間出生）且未曾獲本計畫獎金補助之青年（包含學生）。
- (二) 本國青年可與境外青年共同組隊參與，團隊需至少 1 人為本國青年，境外青年需於 104 整年度在本國且全程參與共識營及成果分享會，並檢附居留證明（居留期間至少含括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）影本 1 份。

三、參加方式：至少 2 人以團隊方式研提青年公益壯遊臺灣主題之實踐計畫，並分為以下 2 組，若團隊成員有學生，則請參加學生組。

- (一) 社會青年組：請檢具下列資料以電子檔上傳本署青年旅遊網站：<https://youthtravel.tw>，上傳前請先確認申請文件齊全（請合併為 1 個檔案），缺件者不受理，亦不通知補件。

1. 計畫書。（詳附件 1）

2. 基本資料表。（詳附件 2）

- (二) 學生組：需透過學校正式發函（連同計畫書電子檔）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本署提出申請。

1. 計畫書。（詳附件 1）

2. 基本資料表。（詳附件 2）

四、實踐計畫內容請以中文書寫，基本規範如下：

- (一) 主題規劃及內涵：需自行規劃出獨特、有創意、具主題或議題性、與地方社會文化互動之公益壯遊相關實踐計畫。
- (二) 實踐計畫書內容應至少包括：計畫發想（動機與目的）、主題規劃內容、執行方法（含事前規劃準備、計畫過程記錄方式）、執行期程、預期效益。
- (三) 實踐計畫天數應設計至少 10 天以上（可分段執行），實踐計畫期間應自行向保險公司辦理 200 萬旅行平安險，請領獎金時需檢附保險單據。
- (四) 實踐計畫應於 104 年 4 月共識營辦理完畢後，開始執行至同年 8 月間完成。

五、申請期限及程序：

- (一) 自公告日起至 104 年 3 月 20 日止，請以掛號或快遞在期限內寄達 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壯遊體驗科，以送達本署時間為準，逾期不受理，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，審查結果將於本署官

網及青年旅遊網站公告。

- (二) 相關表格請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網站 (<http://www.yda.gov.tw>) 或青年旅遊網 (<http://youthtravel.tw/>) 下載。

六、審查原則及方式：

- (一) 由本署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，負責評選作業，以書面審查為之。
- (二) 評選標準：計畫主題規劃與構想可行性(70%)、影響力、延續性及預期效益(30%)。
- (三) 入選獎金依評選標準評比等級，並依計畫日數、團隊人數等核予獎金額度：
 1. 優等：獎金 3-4 萬元。
 2. 甲等：獎金 1-2 萬元。
- (四) 特殊身分青年(經濟弱勢家庭、原住民及新住民身分)優先考量。(如為特殊身分青年者，請於基本資料備註欄位說明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)
- (五) 審查結果將以公函通知，並同步公告於本署網站。

七、實踐計畫執行、獎助及培訓：

- (一) 入選團隊由本署提供獎金及行前培訓，以協助完成計畫：
 1. 入選獎金：於出發前發給，若未能依期限執行完畢及繳交成果報告者，取消入選資格，並退回入選獎金。
 2. 入選團隊應至少派 1-2 名團員參加 2 天 1 夜行前共識營(預計 104 年 4 月間)，若未全程參加行前共識營，將取消入選資格。
- (二) 成果報告及 3-5 分鐘影片：作為成果競賽初選之評審依據，應於 104 年 9 月 7 日前繳交，並完成青年旅遊網網站及 FB 粉絲專頁文章及照片紀錄至少各 10 篇。

八、成果競賽及分享會：

- (一) 審查作業：由本署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，負責評選作業，分 2 階段進行
 1. 初選：以書面審查為原則，選出數組進入決選，初選成績占總成績 50%，評選標準包含壯遊主題實踐力(70%)及壯遊影響力(30%)。
 2. 決選：進入決選團隊應於指定時間(預計 104 年 10 月 3、4 日)派員出席，簡報實踐計畫執行成果，決選成績占總成績 50%，評選標準含壯遊核心價值(70%)及簡報詢答(30%)。
 3. 優勝團隊預計選出數組，每組優勝隊伍應提供 3-5 分鐘簡介影片與心得分享，並將致贈獎金：2 萬元，佳作數組並致贈獎金：1 萬元，惟本署保留獎項從缺之權力。(獎金依法扣繳所得稅後發給)
- (二) 成果分享暨表揚會：預計 104 年 10 月 25 日，入選團隊皆應參加，成果競賽得獎者須上臺分享其壯遊計畫及心得。

九、其他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實踐計畫以未參加其他競賽得獎之作品為限，且需為原創作品，如發現作品有抄襲他人著作之嫌，除取消其參賽資格外，亦將追回獎金，申請人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另申請人應遵守徵件規範與評審之決議，若因違反而致淘汰時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 受獎助者於實踐計畫期間需完成青年旅遊網網站及 FB 粉絲專頁文章及照片紀錄至少各 10 篇。
- (三) 入選後須簽署著作權使用同意書，其實踐計畫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，無償授權本署為業務推動之使用。

- (四) 本署辦理相關活動，邀請青年擔任分享者，請協助配合。
- (五) 本計畫所有獎金將依法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。
- (六) 活動時程將視狀況調整，以官網最新公告為準。
- (七) 若有未盡事宜，本署得隨時修訂並於官網公告。

十、聯絡人：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-國際及體驗學習組感動地圖承辦小組、電話：02-7736-5583、E-mail：
taiwantrekker@mail.yda.gov.tw。

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徵求
104 年青年壯遊臺灣－尋找感動地圖

申請計畫書

☐ 社會青年組

☐ 學生組



實踐計畫名稱：

提案團隊名稱：

請詳述以下內容：

一、 實踐計畫發想（動機與目的）

二、 壯遊主題規劃內容請結合公益元素：

三、 執行方法：

●含事前規劃準備、計畫過程記錄方式

四、 執行期程（日期、地點、內容等）

五、 預期效益

備註：實踐計畫書總頁數以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，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，請以 word 檔存檔。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徵求 104 年青年壯遊臺灣－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
基本資料

團隊名稱:								
計畫名稱:								
一、基本資料:								
順序	姓名	性別	國籍	出生年月日 (民國 YY- MM-DD)	1. 社會青年: 現 職單位及職 稱 2. 在學青年: 就 讀學校、系 所、年級	電話	E-mail	備註: 特 殊身份青 年(經濟弱 勢家庭、原 住民及新 住民身分)
1 (聯絡人)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二: 請簡述團隊成員特殊旅行經歷								
姓名	經歷							

備註:

1. 特殊身分青年者,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2. 境外青年, 請檢附居留證明影本 1 份, 居留期間至少含括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